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

113.02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113.02.29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共同教育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為落實導師制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導師工作委員會由中心主任、中心副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及中心會議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協調本中心各學位學程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導師工作委員會，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委員開會不克出席時，得委請代理人出席。
其他開會法定人數等相關議事規則依規定辦理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